

建教合作合約

立合約書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保險金融方面之專才，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建教合作：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由東台北分公司敦煌通訊處(即實習單位)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 乙方得委託甲方辦理各種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等課程，相關實行細則，另訂之。
- (四) 甲方得聘請乙方人員至甲方舉行專題演講或座談，以謀實務理論之配合。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名額：60 人。
- (二) 實習期間為：101/6/12 至 106/6/30，每學期實際實習起迄期間，配合甲方行事曆與乙方營業時間，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 (三) 實習學生為：甲方財務金融學系學生。
- (四)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金融機構實務操作(一)
金融機構實務操作(二)
- (五) 實習內容以實務實習及輔導證照為主。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兩週應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實習單位。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為實習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乙方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任何保險。

五、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三)實習結束後，乙方實習單位應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七、保密：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建教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甲方不得支付關說費、佣金、回扣、饋贈、其他利益或獎金予乙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承辦人員)，如有違反，須支付乙方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方，乙方並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甲方參與實習科系之原有課程已含實習學分，且具有職場體驗功效，
學生實習時不支領酬勞或津貼。

十、合作期間為 101/6/12 起至 106/6/30 止。任一方倘欲於合作期間屆滿
前終止本合約，應於兩週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十一、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
之。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三份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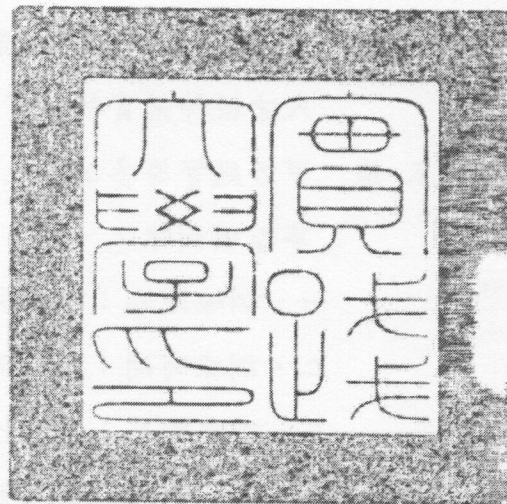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實踐大學

校 長：陳振貴

電 話：(02)25381111-8711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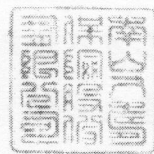


乙 方：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潤權

電 話：(02) 8758-888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